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1333號、113年度執字第49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雅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雅惠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詳如附表所示，均引用受刑人陳雅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規定，是受刑人所犯各罪有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亦得自行決定是否於

01 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如經受刑人
02 請求而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自亦應依前開規定裁定
03 之。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先後經
05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6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另上揭
07 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
09 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聲請狀1
10 份在卷（詳本院卷第5頁）可稽，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
11 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2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
13 誤，並經參酌受刑人之書面意見，及審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
14 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
15 名、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玉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